

圖書貿易中的信貸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巴塞爾印刷商的賬簿和往來書信揭示了一張密集的信用關係網。印刷商欠著紙張供應商、工人、編者以及向他預付資本的商人的錢；書商在書市上購買了他的書、私人客戶向他訂購了書、與他合出版本的合夥人，則欠著他的錢。他的財務狀況取決於這些債權與債務之間的平衡，以及付款的時間安排。

付款方式多種多樣。在書市和作坊里有現金往來，但大部分業務是通過抵銷債權來結算的：一位印刷商欠造紙商的紙款，同時又有造紙商所在城鎮的一位書商欠他的錢，他便可以指示該書商向造紙商付款。圖書也被用作支付手段：印刷商可以用樣書支付作者或編者的報酬，或以交付圖書的方式清償對書商的債務。而在法蘭克福、里昂、斯特拉斯堡或安特衛普的商人處開立的匯票，則用於在各貿易中心之間轉移較大數額的款項。¹

書市是結算這些關係的時刻。每逢法蘭克福書市，印刷商和書商會面、核對賬目、抵銷相互之間的債權，並支付或結轉餘額。一位印刷商若無法在書市上履行其義務，便會失去信用，其債權人可能扣押他的庫存或印刷機。因此，書市的定期結算對參與者形成了一種約束。它還留下了關於其可靠性的記錄，這些記錄決定了他們日後獲得信貸的機會。

圖書貿易中的信貸

巴塞爾印刷商的記錄表明，信用風險是他們始終掛心的問題。書商會違約、破產或消失，而在遙遠的城市追討債務既困難又昂貴。印刷商僱用代理人收債，在債務人所在城市的法院對其提起訴訟，有時也接受部分付款或實物抵償。印刷商們苦苦應對的跨法域債權執行問題，至今仍是國際金融的核心問題。《盧加諾公約》規範瑞士與歐盟（EU）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（EFTA）國家之間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，它是對巴塞爾印刷商當年向法蘭克福、里昂或安特衛普的書商追討債權時所面臨問題的現代回應。²

1 註釋

1. 關於十六世紀圖書貿易中的支付慣例（抵銷、以書支付、匯票），參見阿默巴赫書信集以及有關圖書貿易的文獻。待核實。
2. 2007 年 10 月 30 日《關於民商事管轄權及判決承認與執行的公約》（《盧加諾公約》，SR 0.275.12）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對瑞士生效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credit-in-the-book-trade